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9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周冠廷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冠廷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、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。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敘述理由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所稱證據，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61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對於本院113年度金上訴更一字第45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具狀聲請再審，惟聲請再審書狀並未具體敘明究竟有何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1條所列舉之再審原因及具體事實，亦未附具聲請再審之原判決繕本及證據，復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並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，有刑事聲請再審狀在卷可據。依照上開法律規定，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

01 定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，爰命應於本裁定送達
02 後7日內補正原判決繕本及證據，如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
03 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
07 法官 陳珍如

08 法官 梁淑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沈怡君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